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富聯國際或南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有關嘉誠代表富聯國際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易要約 以收購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富聯國際或其附屬公司已持有者除外)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富聯國際宣佈要約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富聯國際已接獲就132,268,094股南地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該等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南地投票權約50.93%。因此，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件(g)已經達成。

根據守則第15.3條，除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守則延長或修訂外，要約將維持公開接受接納，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為止，而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將為當日下午四時正。載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所有其他要約條款維持不變。

謹提述富聯國際及南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富聯國際及南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要約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於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要約之結果

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就南地股份之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連同富聯國際或其附屬公司於要約前或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南地股份，將使富聯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逾50%南地投票權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富聯國際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富聯國際已接獲就132,268,094股南地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該等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南地投票權約50.93%。

於聯合公佈日期，富聯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win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瑞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持有42,991,387股南地股份，佔南地於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56%。

經計及就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後，富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75,259,481股南地股份，佔南地於本公佈日期之投票權約67.49%。因此，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件(g)已經達成。

就富聯國際至今所知，富聯國際及與富聯國際一致行動人士於聯合公佈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概無買賣任何南地股份。

其他要約條件已經達成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富聯國際宣佈富聯國際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件(a)、(b)、(c)及(e)已經達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富聯國際宣佈永泰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件(f)已經達成。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執行人員已於授出清洗豁免，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件(d)已經達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批准根據要約條款而發行作為轉讓南地股份代價之新富聯國際股份上市及買賣。該批准須待(a)綜合文件所載所有其他條件達成；及(b)新富聯國際股份妥為配發及發行及向南地股東妥善寄發有關股票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件(h)已經達成。

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件(i)、(j)、(k)及(l)已經達成或獲富聯國際豁免。

鑒於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要約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富聯國際宣佈要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維持公開接受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倘要約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須在其後不少於十四日維持公開接受接納。因此，富聯國際宣佈，除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外，要約將維持公開接受接納，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為止，而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將為當日下午四時正。載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所有其他要約條款維持不變。

南地股東務請留意，倘彼等希望接納要約但尚未接納，則應盡快填妥及簽署彼等之接納表格，並將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就此所需之彌償保證）遞交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件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收件代理。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倘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就此所需之彌償保證）已經填妥並完整無缺，且收件代理於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前接獲，則根據要約發行之股份代價將於本公佈日期及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兩者中較後者日期起計十日內發出。

南地股東務請留意，除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外，要約將維持公開接受接納，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

本公佈所載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富聯國際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鄭文彪先生、吳德偉先生及區慶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鄭維強先生、郭炳聯先生、黃奕鑑先生（彼亦為郭炳聯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康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方鏗先生及楊傑聖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富聯國際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的內容。